经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细则

为了做好经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相关规定，经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胡昭玲、姚万军、刘程、王晓文、丁宏、袁媛。

二、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注：伯苓班学生如打算转出，须退出伯苓班，进入相应大类（或专业）的普通班级，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

三、转入工作流程

（1）在学校下达本年度转专业工作通知后，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在学院主页公布当年各专业接收转入的学生名额，以及当年学院专业转入的实施细则。

（2）申请转入经济学院的学生在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3）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学生综合成绩及排名在经济学院官方网站公示1天。

（4）公示期满后，学院向校教务部报送批准拟转入名单，填写转入学院意见。

（5）在获得教务部批准后，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四、转入基本条件

经济学院（经济学大类）接收转入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思想品德好,无违规违纪现象；（2）在原专业学习期间（第一、二学期），数学、英语成绩在80分以上（百分制，含80分）；（3）原专业所有科目（通识选修课除外）全部及格。

五、考核方式

专业转入考核包括笔试、面试两部分。

（1）笔试：包括英语（满分100分）、数学（满分100分），共两门。其中，数学笔试的范围主要为经济管理类数学第一、二学期的教学内容；英语笔试为水平测试。两门课程考试时长均为100分钟。

（2）面试：以当年划定的总分和单科分数线来确定面试名单。面试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括拟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40分）、综合能力（50分）和英语听说能力（10分）三部分。面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综合成绩的计算：

综合成绩=

六、录取规则

根据经济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名额，以综合成绩排名为序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转入经济学大类的学生，将参加经济学大类专业分流。根据本人志愿和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录取专业。

志愿优先原则。学生按照自己的学习兴趣，填报分流专业志愿。在同一次序志愿下，根据综合成绩优先的原则，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录取顺序，录满为止。因专业规模限制等原因没能满足第一志愿的，考虑第二志愿，依次类推。各专业首先考虑第一志愿的学生，其次再考虑第二志愿的学生，依此类推。

七、复议

学生若对录取结果存有异议，可书面向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时间为公示期后3天内。联系方式：[jyyb@nankai.edu.cn](mailto:jyyb@nankai.edu.cn)。领导小组将进行审议并作出最终决定。

意外情况的处理办法及解释权归属于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经济学院

2023年4月